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80,000股，相关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680,000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002,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6,67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 23,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5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5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胡甫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燕梅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霞群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敏慧女士。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胡甫晟先生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 65.58 元/股，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
		<p>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p>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p>1、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p> <p>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p> <p>3、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p> <p>5、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p> <p>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p>	继续履行中。

		<p>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①本人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②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p>	已履行完毕。

		<p>后金额的 50%; 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p> <p>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p> <p>(3)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5)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p>	
		<p>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①本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②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p>	

		<p>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p> <p>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p>	继续履行中。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p>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继续履行中。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p>	继续履行中。

		<p>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p>	
--	--	---	--

		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李燕梅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p>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p>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6 月 12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已履行完毕，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 65.58 元/股，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
		<p>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p>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p>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p> <p>2、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p> <p>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p> <p>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继续履行中。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已履行完毕。

		<p>①本人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所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②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p> <p>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p> <p>(3)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4) 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5)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p>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p>	继续履行中。

		<p>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p>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继续履行中。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p>	继续履行中。

		<p>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股东胡霞群、胡敏慧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p>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p>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p> <p>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继续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情形，上述股东不触及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需要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5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胡坚晟	31,976,000.00	31,976,000.00	胡坚晟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	胡甫晟	25,984,000.00	25,984,000.00	胡甫晟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	李燕梅	7,000,000.00	7,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	胡霞群	3,430,000.00	3,43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	胡敏慧	1,610,000.00	1,6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74.9850		70,000,000	0	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0,000,000	74.9850		7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2,000	25.0150	70,000,000		93,352,000	100.00
三、总股本	93,352,000	100.00			93,352,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